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7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陳定康

被告 吳中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、收費看板、停車場管理規範看板等件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
0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